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65145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1號

承辦人：許祐豪

電話：05-7836102#32

傳真：05-7837806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港鎮建字第1070009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辦理「北港溪魅力河段環境營造工程」乙案，本所建議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6月8日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由第一停車場通往高灘地停車場聯絡道路原設計6公尺寬，然考量車流量及會車等需求建議設置為8公尺寬聯絡道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

案	由	北港溪魅力河段環境營造工程(二工區)－東陽里社區通往高灘地停車場之連絡道路動線問題		
日	期	107年7月16日	地點	工地現場
案	件	來源	(雲北)東創字第107009號	
會勘單位及人員 (簽章)		北港鎮東陽里 北港鎮公所 松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河川局		
實地情形 (概述)		居民反應本工程設計將中山南路30巷路段末端建造成為孩童遊憩廣場，禁止交通工具進入；如遇進香期時，東陽里社區居民或觀光客將無法藉由該路段通往高灘地停車場，造成交通不便。		
與會單位會勘意見		<p>陳情人:建議掘除本路段盧王宮對面之障礙物，開闢一條道路銜接本工程設計之聯絡道路。</p> <p>北港鎮公所:協助辦理相關事項。</p> <p>承包商:願配合陳情人意見於合理範圍內施作。</p>		
結	論	經評估，開闢中山南路30巷盧王宮對面之道路，進而銜接本工程高灘綠美化之設計之聯絡道路，可兼顧交通便利性，以利疏散宗教信仰朝拜之車流及顧及原住戶出入方便，應符公益性及必要性，本局將列入本工程予以改善，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事項。		
備	註			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

案	由	北港溪魅力河段環境營造工程(二工區)－東陽里辦公處既有設施與無障礙坡道介面協調		
日	期	108年3月14日	地點	工地現場
案	件	來	源	港鎮建字第1080003625號
會勘單位及人員 (簽章)	北港鎮東陽里 北港鎮公所 松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河川局			
實地情形(概述)	本工程因施作無障礙坡道需將東陽里辦公處的運動器材遷移他處，然該器材係由雲林縣府補助裝設並由東陽里辦公處保管，如經遷移施工可能損毀之，故辦理此會勘協調施工介面問題。			
與會單位會勘意見	陳情人:建議調整無障礙坡道入口位置以保全目前運動器材，另因取消運動器材的遷移，為增進水源小花園亮點，建請貴局是否能於該處加設運動器材。 北港鎮公所:請貴局協助辦理相關事項。 五河局:有關保全運動器材且調整無障礙坡道入口位置，本局後續將此納入修正(變更)施工設計辦理。有關增設器材部分，因本工程位於高灘地，增設器材有阻礙水流之風險，且工程即將完工，不宜另外增設器材，建議此案需偕同相關人員另外研議。 承包商:願配合陳情人意見於合理範圍內施作。			
結	論	1. 有關無障礙坡道入口位置調整係為保全原運動器材(縣府財產)，符合社區公益性，本局將列入本工程予以改善，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事項。 2. 有關於水源小花園增設器材部分，本局將偕同相關人員另外研議，本案暫不列入辦理。		
備	註			

會勘照片及簽到表



會勘單位及人員 (簽章)	北港鎮東陽里 吳春美 北港鎮公所 李榮杰 許裕京 謝 松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福 第五河川局 陳智恆
-----------------	---